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 歷史及發展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由何先生及謝先生的配偶Cao Hongmei女士（「**Cao女士**」）作為創辦人以同等份額共同擁有。何先生及Cao女士用彼等的積蓄及從其他業務累積的財富成立晉城建業。晉城建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何先生應其當時僱主（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要求，並考慮進一步的工作機會及續任其職位的利益後，決定留任於彼於該公司的職位。因此，何先生辭任董事一職，並轉讓彼所持有的晉城建業股權予彼之配偶Lee Kim Kum女士（「**Lee女士**」），而Lee女士其後則藉此機會繼續發展晉城建業。在該轉讓後，晉城建業將由Cao女士及Lee女士以同等份額共同全資擁有。

Lee女士於管理工程服務公司方面累積了約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Lee女士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合約管理及營運管理。Lee女士於力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參與了超過15個公營及私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合約行政及管理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Lee女士在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員，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對該公司的圖書館系統進行維護。在此之前，Lee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及華昌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秘書。Lee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參加於IQA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下註冊的評核員／主任評核員培訓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參加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秘書業務管理證書課程。

晉城建業成立以前，Cao女士已於工程行業累積約兩年經驗。Cao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以及合約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寧波康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及合約管理。

於Cao女士及Lee女士擔任晉城建業董事的期間，彼等負責作出重大企業決策及合約行政，而彼等委託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偉忠先生及李世練先生）負責項目管理。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張偉忠先生及李世練先生進一步獲Ho Siu Wai先生及Yiu Yuk Sang先生協助彼等監督及督導晉城建業承擔的項目工程進度。

張偉忠先生於土木工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晉城建業並擔任工地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已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的熟練金屬棚架工及熟練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李世練先生於土木工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晉城建業並擔任地盤管工，持續至今。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建造業議會的金属棚架工藝測試證書，並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的熟練金屬棚架工及熟練木模板工(全科)。

Ho Siu Wai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晉城建業，作為助理管工服務至今。何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從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棚架熟練技工。

Yiu Yuk Sang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晉城建業，作為助理管工服務至今。Yiu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從建造業議會取得貨車吊機的操作證書，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中型貨車輛駕駛員及重型貨車輛駕駛員。

於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鑒於經考慮其時業務規模的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晉城建業已將其大部份地盤工程分包予其分包商，而晉城建業平均聘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6名、11名、9名及14名。

於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晉城建業的收入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及分別錄得淨利／(虧損)(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何先生於取得更多工作經驗及於斜坡工程行業建立若干業務聯繫後，為準備接手晉城建業的業務，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晉城建業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均認為當時為彼等發展自身斜坡工程業務的適當時機，並透過收購彼等各自配偶於晉城建業的股權(各人均持有500股，每股為1港元)投資晉城建業。同時，謝先生獲委任為晉城建業之董事。於釐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配偶轉讓股份的代價時，彼等已考慮(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晉城建業於派付中期股息前的資產淨值約為1.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六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六月向Lee女士及Cao女士支付1.5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及(iii)何先生及Lee女士的伴侶關係以及謝先生及Cao女士的伴侶關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轉讓晉城建業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轉讓的條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業務營運穩定及業務已由彼等各自的配偶（彼等於行業中具備才能及擁有豐富經驗）接手，Cao女士及Lee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決定辭去彼等職務以追求彼等的其他個人興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其為分包商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之前置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於同年取得預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均反映我們承接大型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及為建立現有客戶群奠定基礎。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至現今營業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八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二月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
二零一七年一月	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首次取得估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八年六月 首次取得根據建築物條例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身份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十月 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認證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勤達國際

勤達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1股於重組完成時經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達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晉城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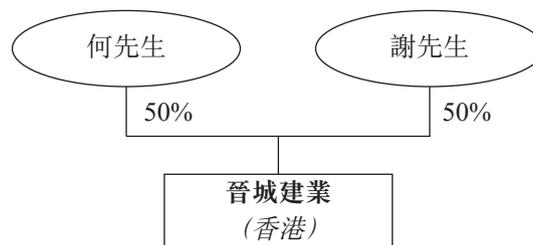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展開日期)，晉城建業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持有50%。該公司已發行1,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股普通股，其中全數於重組完成時經已發行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業務，主要從事香港斜坡工程業務。

### 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展開重組，以籌備進行[編纂]。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分佈及企業架構載列下列圖表中：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第1步－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企業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峻峰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各自代價為1美元，並使何先生及謝先生成為初步認購人。

###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該股於同日獲轉讓予峻峰，代價為按面值0.01港元，由峻峰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 第3步－註冊成立勤達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勤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並使本公司成為初步認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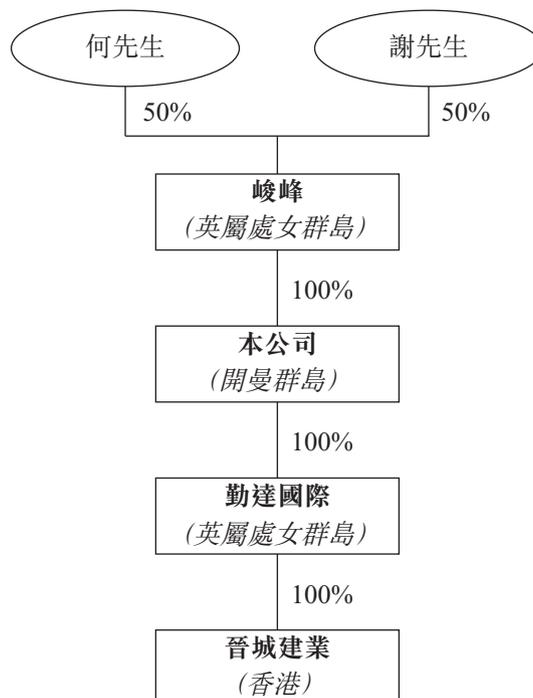
### 第4步－轉讓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500股晉城建業股份（總額為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其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透過下列途徑結算：(a)勤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b)本公司向峻峰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c)本公司分別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尚未完成[編纂]及[編纂]時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九年●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即峻峰）。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